

南方政府公報

第三輯

南方政府公報

第三卷

中華民國十四年

九月

第八號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秘書處編輯

目錄

法規

警政條例

命令

中華民國十四年九月三日國民政府令四件
中華民國十五年六月十三日國民政府令二件

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令第二二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二三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二四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二五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二六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二七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二八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二九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三〇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三一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三二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三三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三四號

批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二一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二二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二三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二四號

批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二五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二六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二七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二八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二九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三〇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三一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三二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三三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三四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三五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三六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三七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三八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三九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四〇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四一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四二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四三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四四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四五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四六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四七號

批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二一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二二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二三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二四號

批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二五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二六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二七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二八號

法規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茲制定兼職條例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九月五日

兼職條例

第一條 本條例凡服務於國民政府暨國民政府所屬各行政機關者均適用之

第二條 凡服務於政府機關人員不論等級之高下均以專任為原則其有不得已而兼任者應由各該

員聲述理由呈請本管官署轉呈上級機關審定之

第三條 凡服務政府各機關人員須將有無兼職呈報該管長官如有改易姓名希圖蒙混者查出嚴行

懲處

第四條 凡服務於政府機關之人員而兼職者不得兼薪

第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汪兆銘

胡漢民

譚延闓

許崇智

林森

命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兼署財政部長及財政廳長古應芬呈請辭去兼職古應芬應免兼署兩職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九月三日

委員會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許崇智

常務委員 林森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國民政府懲吏院委員鄧澤如另有任用應免本職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九月三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許崇智

常務委員 林森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特任鄧澤如爲國民政府財政部長仍兼兩廣鹽運使此令



中華民國十四年九月三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許崇智

常務委員 林森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李基鴻爲廣東財政廳廳長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公報

命令

第八號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九月三日

委員會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許崇智

常務委員 林森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中央銀行副行長林麗生呈請辭職林麗生准免本職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九月三日

委員會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許崇智

常務委員 林森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廣東省政府呈請任命連聲海爲廣東省政府祕書處主任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九月五日

委員會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許崇智

常務委員 林森

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
軍事委員會令

第二二號

軍事委員會秘書長朱和中

懲吏院委員

廣東省政府

建國北伐第三軍軍長胡謙

建國潮梅軍兼東江剿匪督辦羅翼羣

建國潮梅軍兼東江剿匪督辦羅翼羣

廣東警衛軍司令吳鐵城

廣東軍事廳長許崇智

廣東商工廳長宋子文

廣東農工廳長陳公博

廣東財政廳長古應芬

代理廣東教育廳長馬洪煥

廣東建設廳長孫科

廣東民政廳長古應芬

建國粵軍總司令許崇智

南寧范軍長石生

陸軍軍官學校校長蔣中正

國立廣東大學校長鄒魯

中央銀行長宋子文

廣州衛戍司令蔣中正

虎門要塞司令陳肇英

長洲要塞司令蔣中正

中華民國十一年九月三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公報

令

建國豫軍總指揮陳青雲
建國第七軍軍長劉玉山
建國滇軍總司令朱培德
建國湘軍總司令譚延闓
建國贛軍總司令李明揚
建國鄂軍總司令程潛
建國軍總指揮何成濬
衛士隊長謝昇繼
參謀團主任羅荏覺夫
海軍局長斯諾夫
軍需局長關道
航空局長李際
兩廣鹽運使鄧澤如
國民政府副官
黨軍司令蔣中正
軍事部長許崇智
軍事政治訓練部主任陳公博
代大理院長兼管司法行政事務林翔
法典編纂委員會
監察院委員
建國粵軍第三軍軍長李福林
禁烟督辦范其務
廣東印花稅處長宋子文
粵海關監督傅秉常
廣東鹽務稽核分所經理宋子文
廣東兵工廠廠長鄧仕章
國民政府祕書長李文範

第八號

七二二三

財政部長古應芬

外交部長胡漢民

爲令行事財政統一爲整頓時局之先務前經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決議及政府改組以實力奉行曾經通令所有財政收入均由法定機關徵收無論何項文武官吏均不得巧立名目擅自徵收及截留違者嚴重懲處誠以財政統一始能斟酌需要從事支配軍政民政始有整理之可言廖前部長苦心經營已有端緒不幸中道殒喪政府已慎選賢良繼任以竟前功并畀許委員崇智以監督全權暨設財政委員會以督促進行務期於最短時間將統一財政完全實現依據財政原理改良稅則將所有苛捐雜稅次第蠲除度支出入一切公開庶幾民間一絲一粟皆得用於正當之途以爲國利民福之代價仰所屬各機關一體遵照如有不肖軍人敢從中把持包庇及藉端敲詐勒索上損國帑下敝民生定當執法痛懲決不寬恕至於服務財政機關人員尤當清白乃心遵照誓詞禁絕賄賂及藉端舞弊一切情事如敢故違一經查覺定行加罪其商民人等如遇不肖軍人官吏敲剝准其向本委員或監察院據實呈訴以憑究辦一切公禮黑錢等錙銖禁絕違者與受同科自經此次令行之後其各忠實從事庶使國計民生兩受其益本委員會有厚望焉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政府印

國民政府
軍事委員會
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九月三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許崇智

常務委員 林森

常務委員 許崇智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許崇智

常務委員 林森

常務委員 許崇智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汪兆銘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第二三號

令 軍事部長許崇智

財政統一為整頓時局之先務經中國國民黨議於前政府改組以後實力奉行廖前部長苦心經營已
有端緒不幸摧殞政府已另簡賢良繼任並組織財政委員會督促進行惟念當此時局整頓財政與整頓
軍政息息相關尤宜統籌兼顧俾得相輔並進茲特授政府委員軍事部長許崇智以監督廣東境內中央
及地方財政全權着即認真監督切實整頓如有不肖軍人貪墨官吏或從中阻撓或陽奉陰違務須按法
懲治庶幾財政統一早日實現並將從前紊亂分裂苞苴賄賂種種積習悉數掃除以成新治有厚望焉此
令



中華民國十四年九月三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許崇智

常務委員 林森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第二五號

令廣東省政府

爲令行事據佛山商務分會長李佩鳴呈請轉行罷工委員會發照提取火油渣一案經八月十八日委員會議決交廣東商務廳核辦合行檢同原案令仰轉飭遵照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九月五日

委員會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許崇智

常務委員 林森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第二九號

令法制委員會

爲令遵事查法典編纂委員會現改爲法制委員會業經另令發表并派定各委員在案此會固爲審查擬訂各項法令而設但開辦伊始事務無多故此大所派委員多係以法院人員兼任蓋以其具有充分法律學識及經驗原職非甚繁劇不難兼顧也會內只宜酌置書記僱員數人以資辦公纂修等員無庸設置此外開辦經常各費均當力求撙節仰卽本此旨趕緊改組成立并造具預算呈候核定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九月五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第三一號

令廣東省政府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許崇智
常務委員 林 森

國民政府外交部長胡漢民
國民政府財政部長古應芬

國民政府軍事部長許崇智

國民政府祕書長李文範

代大理院長兼管司法行政事務林翔

國立廣東大學校長鄒魯

法制委員會

監察院委員

懲吏院委員

廣州市市政委員長伍朝樞

爲令行事現據監察院呈稱竊職院監察委員陳秋霖提議呈請國民政府通令各機關關於密查案件封面應書明密字以免洩漏一案經於本月十八日第十次院務會議議決通過理合具文呈請察核施行并通飭各機關遵照實爲公便等情據此除指令并分行外合行令仰查照辦理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九月五日

委員會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許崇智

常務委員

林森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第三二號

令前大本營財政部長古應芬

爲令行事據國民政府監察院呈稱竊查接管大本營審計處移交卷內准前大本營財政部長古應芬造報本年一月至三月份支出計算書及附屬表單據粘存簿各三本對照表三紙准此當經按月審查總分各數尙屬符合自應呈請准予核銷除咨覆外合將核銷財政部本年一月自三月份支出各數緣由呈請察核批示遵行等情據此除批呈悉准予核銷候令行前大本營財政部長知照外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九月七日

委員會主席 汪兆銘

財政部長 古應芬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第三三號

令廣東省政府

國民政府外交部長胡漢民

國民政府財政部長古應芬

國民政府軍事部長許崇智

國民政府祕書長李文範

代大理院長兼管司法行政事務林翔

國立廣東大學校長鄒魯

法制委員會

監察院委員

懲吏院委員

爲令行事據監察院呈稱現奉國民政府訓令第三九號內開查現在國民政府監察院已經成立所有審計事項規定由該院主管前大本營審計處及廣州市審計處均應裁撤所有各該處職員案卷及一切應行交代事宜應即移交該院接收除分行外合行仰遵照辦理等因奉此當即遵照辦理惟職院成立伊始所有審計事宜概歸接管專任重亟應積極進行茲爲慎重起見懇請令行各行政機關以後經常預算一律按月送院審查不得過每月上旬期限本年八月分預算並應從速先行補報其臨時支出一項嗣後非先送院審定不得臨時加入報銷庶幾事權有統一之觀庫幣免虛糜之弊除分呈中央政治委員會暨將移交案卷及一切應行交代事宜妥爲接收另文呈報外合將請飭各行政機關造報預算及臨時支出各緣由呈請察核施行等情據此除批呈悉准如所請辦理候令行各機關遵照此批并分令外合行令仰該 即便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